



创业保险保什么？

在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上新推出的创业保险项目并非首次亮相，但其补贴的力度与银保监部门的参与依然让大家眼前一亮。这次新推出的险种到底能在何种程度上保障创业者，仍有待实践的检验。

文 | 郭金龙 薛敏

11月10日，在杭州国际人才交流与项目合作大会上，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试点推出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浙江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浙江分公司提供的人才创业保险，包括科研保、创客保和科创E保等三款保险产品。

科研保主要针对因特定原因导致的项目研发失败，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给予损失的研发费用补偿，保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创客保主要针对创业失败，经相关部门批准，对创客团队给予生活补助，每人一次性生活补助最高可达3万元。科创E保主要针对创业中，具体承保项目因特定原因研发失败，经相关部门批准，给予相应列明的损失赔偿，并同时涵盖因上述原因导致的研发团队人员生活经济补助等保障，保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

以上险种是在当地银保监部门和保险公司共同商议下，并在余杭区科技局、未来科技城管委会和浙江银保监局的合力推动下，在全省首次尝试政保合作的人才创业保险，目的是解决高层次人才创业研发的后顾之忧，为“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保驾护航。

创业保险是什么

人才创业险这个词并非初次出现，但确是首次以政府和保险公司合作的模式，在人才创业保障领域的尝试。以往的“创业保险”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较为传统，局限于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保障领域，只是在保障主体上更针对创业者，与传统保险并无本质不同。

第二类有显著创新，是为创始人在创业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损失提供保障，不再局限于对创业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保障，曾在上海、浙江等地区有所尝试。

2015年11月，太平洋保险联合上海张江高科就曾提出科研E保，聚焦于初创期的科技

企业，为创始人在创业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损失提供保障。浙江省宁波市在2018年12月产生了第一份科研保保单，签约单位是中华财险和宁波普瑞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金额为212万元。这类“创业保险”在产品设计上颠覆了传统理念，但并未引起广泛关注。

本次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试点的三款创业保险产品，打破了传统保险产品的边界，对研发、创业失败等造成的费用损失提供保障，可以说是对上面提到的第二类“创业保险”的再次创新。

本次三款保险产品与之前的创业保险产品显著不同之处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保费低，保障金额大。保费低至3%，保险金额最高可达1000万元；其二，政府、监管部门和保险公司共同组织、推动。试点所在地政府根据人才和项目类别最高提供30万元、100%的保费补贴；其三，余杭区推动人才创业保险的目标是为了引进高端人才，使其在创业过程中没有后顾之忧。政府并非直接为企业补贴最高30万元，而是先由保险公司对企业进行评估，确定最高可获赔金额，再由政府给予相应的保费补贴。也就是说，这个补贴并非最终用于创业企业的经营，而是作为创业企业的保险费。

政府市场新结合

该保险是“政府和市场”相结合的一个创新，具有政府补助的特征。同样是作为对创业企业提供支持的工具，这和风险投资等具有不同的作用。

风险投资又被称为“创业投资”，主要是指为初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取得该公司股份的一种融资方式。风险投资和创业保险二者都是为创业者提供资金，但提供的时期不同，条件不同。

创业天然是有风险的。风险投资家在创业

人才创业险这个词并非初次出现，但确是首次以政府和保险公司合作的模式在人才创业保障领域的尝试。

创业保险是政府支持企业模式的进一步创新和优化。

初期为创业者提供资金以取得公司股权，目标是随着公司发展、盈利水平提升、估值提升通过股利分红或者溢价取得收益。公司盈利能力越强，收益越高，如果创业失败，投资人则可能血本无归。

创业保险是一种管理风险的手段，其风险保障作用在于创业的整个过程中，如果由于某种约定的原因导致创业失败，创业保险的受益人或者创业团队可取得一定的经济补偿，对于风险投资具有保底保障作用。

创业保险是政府和市场结合的一种方式，政府补贴一定的保费，有助于提高创业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其创业动力。

多年来，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主要有资金的直接扶持、税费减免或优惠、外部融资支持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支持等。直接的资金支持是政府扶持企业的重要方式。直接资金扶持政策对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也不乏资源配置扭曲甚至资源浪费等情况。因此市场对于政府直接扶持企业的政策存在一定争论。

创业保险是政府支持企业模式的进一步创新和优化，把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补贴资金，转化为保费的形式，通过与保险公司合作，引入保险公司承担创业风险，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浪费和决策失误，又为创业企业解决了后顾之忧。余杭区对于人才创业保险的探索，用更少的资金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源，也拓宽了政府支持企业的方式和渠道。

保障模式新探索

作为人才引进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人才创业保险无疑会起到积极的作用。从创业者的角度而言，政府为其提供一系列的人才服务创新举措，凸显了余杭区对海内外英才的求贤若渴和多渠道引进人才的积极探索。

在“保险服务实体经济”和“大众创业和

万众创新”的大背景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政府的创新精神可嘉，其试点的人才创业保险是“保险+”模式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创新，是保险在服务实体经济领域的新实践，对“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创新项目的执行和落实不会一蹴而就，人才创业保险政策在落地过程中难免遇到问题，只要各参与方在解决问题、积累经验和完善方案过程中不断优化和进步，也可以将这种局部性政策探索推广到其他省、市、地区，为保险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余杭区的人才创业保险是在人才引进方面政府和市场合作的新模式，有人甚至称其为史上最强的人才引进政策，对于政府、保险公司和创业者可实现多赢。但是，对于政策执行可能遇到的难题也不容小觑。余杭区本次推出的人才创业保险受到市场的广泛热议，其中被讨论最多的一点便是骗保问题。在缺少外在约束的情况下，市场信息不对称所导致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在创业保险领域似乎更容易发生。

这个问题如何合理解决，关系到创业保险的实际运用效果。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不仅浪费资源，还会阻碍优质人才和项目的引进。至少需要从以下几方面完善相关措施。

第一，对参保企业须设立门槛。只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才可参加创业保险保障。第二，保险公司要设立适用、有效的风控评价体系。保险公司对企业资本等进行评估，确定企业最高可获赔金额。创业失败申请保险赔偿金时，对其进行严格审查。第三，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和完善监管措施。在险种正式推出之前进行严格审核，合理约定合同条款，并对保险公司承保的整个过程进行监管。这三方面的措施可以从制度上降低骗保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甄别真正的创业者”，引进真正的创业者，从而带动当地科技



创新和科技产业的发展。

执行细节需落实

另外，一些政策执行的细节问题需进一步明确和落实。

首先，保费厘定问题。保险公司是以盈利为目标的市场化机构，如果保险公司不能从一项业务中盈利，则其缺少开展该项业务的动力，业务难以持续。创业具有很高的风险，创业失败的概率远远大于成功的概率。这种情况下执行较低的保费，则保险公司损失概率较大。但是保费过高，则会影响投保数量。该保险是新型保险，精算师没有历史数据可供参考。因此保费的厘定是较大的难题。

其次，目前的人才创业保险的三种类型科研保、创客保和科创E保的概念界定较为模糊。其中“特定原因”和“相关部门”并未明确指出具体的原因和部门。相关部门具体指保险公司还是政府部门，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尚未可知。

再次，保险的投保和理赔并非完全市场化。尤其是目前余杭区的试点投保企业范围主要是未来科技城的企业。再加上为了防止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而增加的约束条件，是否有足够的投保企业数量以满足保险公司大数法则和分散风险的要求，会影响该业务的可持续性。E

（作者分别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